

# 淮南市财政局

农〔2022〕—735

##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财政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我市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，根据《2022年淮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》（淮农工办〔2022〕18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、单位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表）。

请按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对资金执行结果负责，接受审计监督。

附件：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表

